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230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車主係小馬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，於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同年月28日止將該車出租越南人使用，該越南人嗣已於同年月00日出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